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7
五、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神驰机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年7月7日,神驰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神驰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2021年7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毕茜女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媒体刊登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 2021年7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媒体刊登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21年7月23日,神驰机电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7月23日,神驰机电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神驰机电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4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3.20 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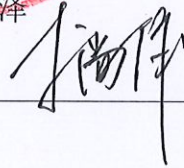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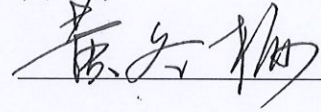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 李尚泽



经办律师: 黄冬梅



雷美玲

